

2025 年吴中区预算草案说明事项

一、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一) 2024 年吴中区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4 年吴中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345.5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59.09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86.42 亿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末，吴中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330.3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55.78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274.6 亿元。

2024 年吴中区获得市转贷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85.47 亿元、再融资债券 112.83 亿元。2024 年吴中区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5.18 亿元，付息支出 1.71 亿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109.08 亿元，付息支出 2.99 亿元。2025 年吴中区一般债券还本支出预算数 5.25 亿元，付息支出预算数 1.76 亿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预算数 9.16 亿元，付息支出预算数 11.29 亿元。

(二) 2024 年吴中区本级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4 年吴中区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317.0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40.58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76.48 亿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末，吴中区本级债务余额 307.5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39.92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267.64 亿元。

2024 年吴中区本级获得市转贷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85.47 亿元，保障区内学校、护理院、老旧小区改造等民生项目资金需求；

获得再融资债券 105.13 亿元，主要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金。2024 年吴中区本级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2.18 亿元，付息支出 1.2 亿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104.38 亿元，付息支出 2.72 亿元。2025 年吴中区本级一般债券还本支出预算数 4.91 亿元，付息支出预算数 1.29 亿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预算数 7.87 亿元，付息支出预算数 11.1 亿元。

下一步，我区将进一步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依法依规举债，严把支出方向，强化追踪问效，持续做好专项债券“借、用、管、还”全流程监管。

二、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24 年，中央、省、市对我区转移支付补助 29.7 亿元。其中：一般转移支付 3.9 亿元，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2.5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13.3 亿元。区本级对乡镇转移支付补助 30.2 亿元，其中，一般转移支付 3.6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26.6 亿。以上数字为快报数，待中央、省、市与我区办理结算后，数字仍将发生变化，我们将在 2024 年区级决算中予以反映。

2025 年，预计中央、省、市对我区转移支付补助金额为 29.7 亿元。其中，预计中央、省、市对我区一般转移支付补助 3.9 亿元，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补助 12.5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13.3 亿元。2025 年预计区本级对乡镇转移支付补助 30.2 亿元。其中，一般转移支付 3.6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26.6 亿元。

三、吴中区区级“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安排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

2025年吴中区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总额为1706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安排31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88万元，增长39.3%，主要原因是部分单位文化交流等活动计划较上年有所增加。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安排1044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12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6万元，下降11%，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贯彻厉行节约，严控车辆购置。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91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6万元，下降3.8%，主要原因是实行车辆集中统一管理后，公车使用效益提高，运行经费下降。

3.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34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7万元，下降9.5%，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公务接待经费支出。

（二）会议费、培训费

2025年吴中区本级会议费预算安排71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43万元，下降16.7%，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会议经费支出。培训费预算安排2112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一般性支出。

四、2025年吴中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安排

2025年吴中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继续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相关精神，强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理念，不断巩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健全区级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一是优化事前绩效评估机制。要求在2025年预算申报阶段对新增项目编制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从项目设立必要性、绩效目标科学性、方案可行性、投入经济性和预算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评估结果作为项目入库的重要依据。

二是巩固预算与绩效目标同步管理。继续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保基金预算实施绩效目标管理范围覆盖，并实现绩效目标与预算申报、审核、批复、公开“四个同步”。

三是完善预算绩效监控。采取日常监控、定期监控和专项监控相结合的方式，对预算项目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开展“双监控”。预算部门日常监控，财政部门定期监控，并在此基础上对偏差较大的项目开展专项监控，为项目管理整改纠偏及财政资金拨付使用提供参考。

四是深化绩效评价管理范围。对所有纳入2024年绩效管理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价，并选取区级专项资金和金额较大的项目

开展再评价；全面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我评价，实施预算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我评价全覆盖；继续多维度开展绩效重点评价，强化评价结果应用；拓展对城市运维类项目的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范围，通过绩效分析，核算预算项目的支出标准，提高预算项目的使用效益和资源配置效率。